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晔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播恩、播恩集团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本年度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播恩	指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指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播恩	指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播恩	指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指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八维	指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指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钦州播恩	指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指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指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播恩消毒剂	指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指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先端	指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指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指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技	指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播恩的全资子公司
八维集团	指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爱特威投资	指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华古投资	指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摩威投资	指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驷马投资	指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九明科技	指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播恩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播恩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Boe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OE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1		
公司网址	http://www.bo-en.com		
电子信箱	ir@bo-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思颖	李林、李亚云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电话	020-22883999	020-22883999
传真	020-22883999	020-22883999
电子信箱	ir@bo-en.com	ir@bo-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87285803X (无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陈新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卢婷婷、龚思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435,549,854.38	1,709,388,797.19	-16.02%	1,770,921,6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06,441.82	77,190,947.29	-36.90%	89,953,2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58,174.71	64,643,866.99	-48.09%	80,422,5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44,481.35	43,726,136.35	5.07%	49,197,3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4	-50.0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4	-50.0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6.00%	-9.87%	22.4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046,090,038.37	738,593,191.57	41.63%	565,483,6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262,847.10	521,423,768.99	64.98%	443,863,271.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742,547.86	363,201,694.69	353,408,886.94	328,196,7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3,771.86	6,404,624.03	9,197,440.82	14,580,6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1,916.09	6,332,997.08	5,108,054.95	8,665,2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3,473.92	13,612,785.11	5,276,602.90	56,538,56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1,779.62	-59,437.12	-67,73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523.97	13,608,745.62	12,304,667.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9,079.78	949,924.16	440,79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017.96	369,127.42	-1,075,85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0.21	-248,709.28	-359,25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144.43	2,072,570.50	1,711,947.31	
合计	15,148,267.11	12,547,080.30	9,530,672.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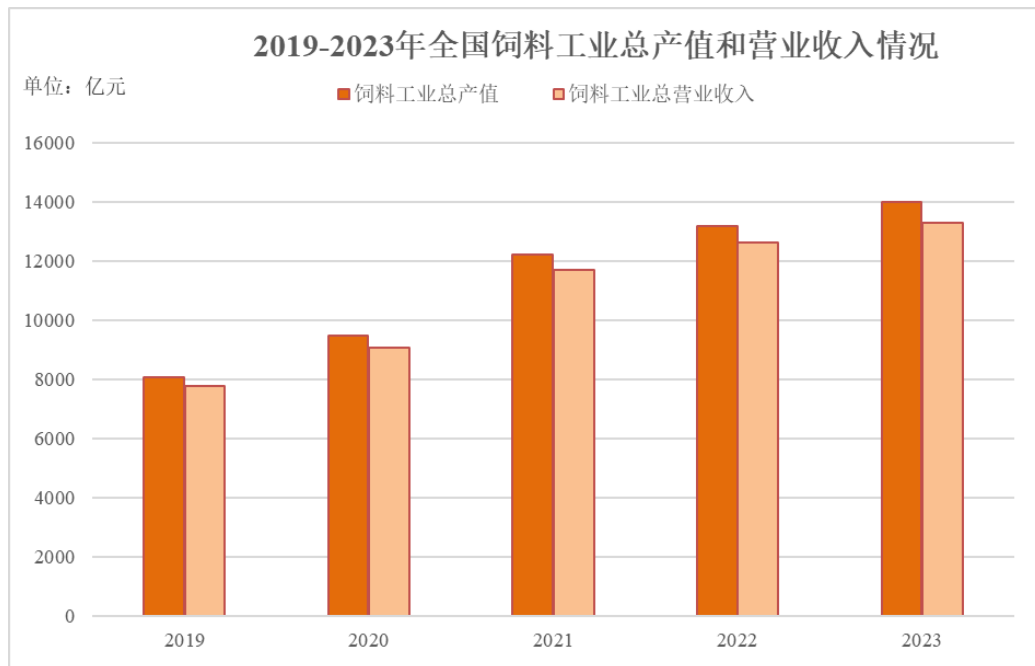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现状

2023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城镇化水平逐渐提升，我国居民对绿色肉、蛋、奶类食品需求上涨，带动生猪、禽类等动物产量相应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但随着中国人口格局的变化，人口开始出现负增长，导致饲料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同时居民对肉禽类健康化的诉求、环保政策的趋严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提高，饲料行业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峻的产业结构调整，但随着技术创新、原料供给结构优化、国际化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努力，饲料行业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1. 饲料总产值、总产量双增长

2023 年，随着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膳食结构的改善，居民对肉、蛋、奶等动物食品的需求相应增长，推动了饲料行业的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4,01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总营业收入 13,304.4 亿元，增长 5.4%。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32,16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6.6%。分品种看，猪饲料产量 14,975.2 万吨，增长 10.1%；蛋禽饲料产量 3274.4 万吨，增长 2.0%。



2. 饲料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伴随农业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养殖行业规模化逐渐提升，饲料行业逐步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转变，饲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及营销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大型饲料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规模较小、成本管控能力较弱、创新能力差的饲料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且形成以差异化产品及服务为综合实力的竞争格局。

3. 配方结构多元化，生物饲料快速发展

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中逐渐形成“解决温饱”转向“营养多元”的新趋势。随着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农业生物技术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了生物技术赋能传统农业的新模式。开发新型、健康生物饲料亦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生产企业的玉米用量比上年增加7.0%，在配合饲料中的比例与上年持平。豆粕用量比上年下降11.8%，在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中的比例较上年下降2.6个百分点，菜粕、棉粕等其他饼粕用量增长7.8%。通过《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饲用豆粕减量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全国养殖业饲料消耗量4.72亿吨，同比增长4.0%。豆粕饲用消费量6150万吨，同比减少430万吨。豆粕在饲料消耗量中占比为13.0%，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随着饲料产品原料配方日渐多元，我国饲料原料利用水平逐渐提升，有效确保饲料粮供给安全，推动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以基因工程、发酵工程和酶工程为代表的现代生物技术在饲料开发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了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水平，为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支持。生物饲料在解决食品安全、饲料资源结构不平衡及环境污染等问题上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政策环境

面向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我国出台一系列产业链以及饲料改革等相关政策，为切实提升饲料产业链韧性奠定政策基础。

2021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全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旨在通过延链、补链、壮链等方式，打造一批链条全、安全性高的农业全产业链，为提升我国饲料产业链韧性夯实底座。

2022年2月，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等饲料生产模式，为补齐饲料产业链发展短板、提高饲料产业链风险抵抗能力提供政策支持。

2022年10月，二十大报告中也指出“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将提升饲料产业链韧性上升至重要战略位置。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2023 年 3 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进一步明确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饲料粮供给体系升级目标取向。

上述政策的颁布有效驱动了饲料产业链转型升级并重塑饲料产业链布局，为进一步提振饲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播恩集团于 2006 年成立，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教槽料、乳猪料等猪幼小龄阶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先后获评“2020 三十强饲料企业”、“2020 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2020 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企业”等荣誉，同时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2023 年，公司获授“农业农村部饲料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巩固了其在细分行业内的地位。经过多年来深耕饲料行业，凭借优质产品质量、良好技术服务和企业形象，公司已发展成为覆盖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建立了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和产品

1. 公司主营业务

播恩的主营业务聚焦幼小动物营养，作为多年深耕幼小动物营养产品的企业，公司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在猪动物营养领域，播恩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及生物发酵饲料；在蛋鸡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鸡开口料和鸡花料。

2. 公司主要产品

<p>生物饲料</p>				
	<p>SFF 开心宝贝 育猪配合饲料</p>	<p>SFF 811 8%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p>	<p>SFF 3011S 生物发酵料</p>	<p>一条鞭 8%复合预混料</p>
<p>猪用饲料</p>				
	<p>TTT 教槽料</p>	<p>S811 8%乳猪复合预混料</p>	<p>八维311保育料</p>	
<p>禽用饲料</p>				
	<p>H000 蛋鸡开口料</p>	<p>H353 蛋鸡产蛋料</p>	<p>H043 蛋鸡产蛋料</p>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总部集中采购为主，子公司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总部供应链中心负责集中采购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充分利用规模化采购优势，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子公司采购部亦满足一些零星或紧急性采购需求，充分发挥分散采购的灵活性。

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计划及合理库存安排生产，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合理预估，实时调整不同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同时，当下游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时，公司会根据现有生产能力、下游需求量、委外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部分饲料进行委托加工，从而确保及时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营销中心指导与管理，各销售区域实施与执行”的销售管理方式，建立了有效的组织架构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总部设立营销中心，对销售业务进行总体把控管理；根据市场地域细分为若干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在价值营销的总体思想指导下，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下游养殖以规模化饲养和家庭农场饲养模式为主，对于规模化饲养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模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该种销售模式便于实时掌握客户总体情况及养殖状况，充分及时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对于家庭农场客户，为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同时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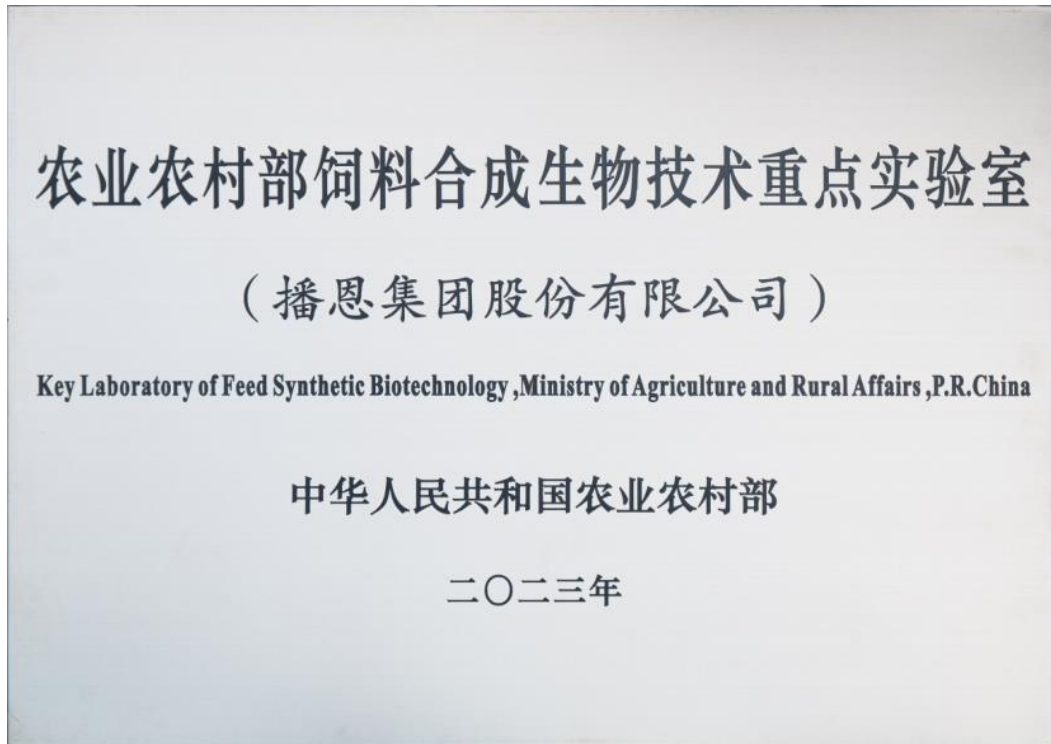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播恩秉承传播农业智慧，提升生命品质的伟大使命，着力于幼小动物营养和生物饲料技术的研发与高效生产，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

（一） 获授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农业农村部饲料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是全国农业领域企业中唯一的饲料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饲用微生物资源收集及保存技术、饲用氨基酸维生素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应用、饲用益生微生物资源与高效菌株开发应用、微生物蛋白饲料资源开发应用、饲料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应用及生物发酵饲料产品研发

应用。公司将通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实现技术持续研发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聚力培养研发人才，并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通过生物科技提升中国传统饲料行业。



(二) 核心技术成果沉淀

播恩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1室2站3中心4基地”强大的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出 OEN 效能营养、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SFF（部分生物发酵技术）、播恩补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1. OEN 效能营养 (Optimal Efficiency Nutrition) 简称 OEN，是以效能为中心，给动物提供必需营养物质的基础上，能使饲料效益和效率达到优质的营养技术体系。效能营养 OEN 六大体系包含：动物营养需求标准体系、原料效能评估体系、免疫抗病营养体系、营养程序化体系、生物饲料技术体系、动物营养与食品体系。



播恩效能营养OEN	效能营养OEN六大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ptimal Efficiency Nutrition ● 简称OEN，是以效能为中心，给动物提供必需营养物质的基础上，同能使饲料效益和效率达到优质的营养技术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 动物营养需求标准体系 <li style="width: 50%;">● 原料效能评估体系 <li style="width: 50%;">● 免疫抗病营养体系 <li style="width: 50%;">● 营养程序化体系 <li style="width: 50%;">● 生物饲料技术体系 <li style="width: 50%;">● 动物营养与食品体系

2. 双酸清洁养殖模式。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核心是“酸的饲料+酸的环境”，旨在帮助养殖场做到饲料与农场双清洁。针对非洲猪瘟病毒不耐酸的特性，通过饲喂酸性生物发酵饲料辅以酸性饲养环境，一定程度上缓解非洲猪瘟对猪的感染，同时降低养殖端预防和治疗抗生素的使用。



清洁养殖模式

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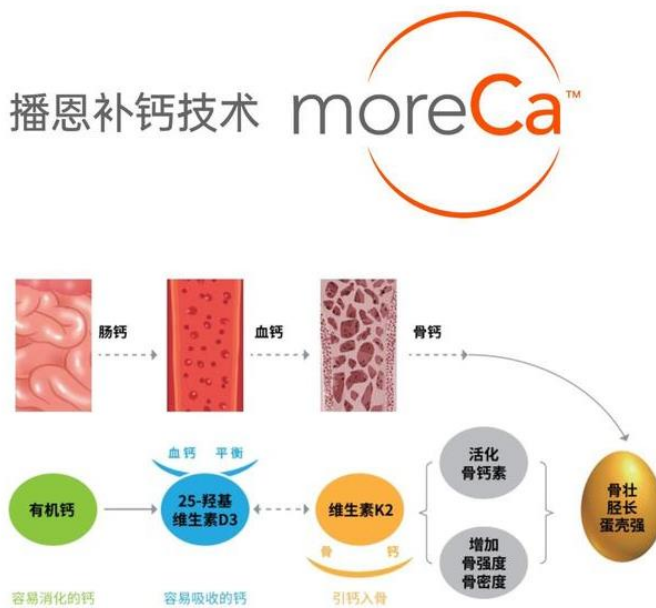
“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核心是“酸的饲料+酸的环境”，通过“酸的饲料”给农场提供清洁的饲料，通过“酸的环境”，把农场变成“清洁的农场”。

滋养生命 播恩 BOEN

3. SFF 部分生物发酵配合饲料 (Section fermented Feed) 是一种部分发酵饲料，通过部分发酵的方式，将豆粕等蛋白原料中的抗原物质进行降解，提高蛋白利用率和适口性，促进动物的消化和吸收，降低排泄物中氮磷的含量和排泄物的数量，提供清洁的生长环境，减少豆粕的使用量。



4. **播恩补钙技术**。易消化，添加有机钙，容易消化的钙。易吸收，添加 25-羟基维生素 D3，使钙易于吸收，提高并维持血钙水平。易沉积，添加维生素 K2，引钙入骨，有效解决钙消化、钙吸收和钙沉积三大命题。



易消化 添加有机钙，容易消化的钙。

易吸收 添加25-羟基维生素D3，使钙易于吸收，提高并维持血钙水平。

易沉积 添加维生素K2，引钙入骨。

✓ **播恩补钙技术，解决钙消化、钙吸收和钙沉积三大命题，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 21 项，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及团体标准，包括《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哺乳母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生长肥育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猪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集成与应用》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顺利通过验收，承载着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成果进一步产业化。

（三） 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的科学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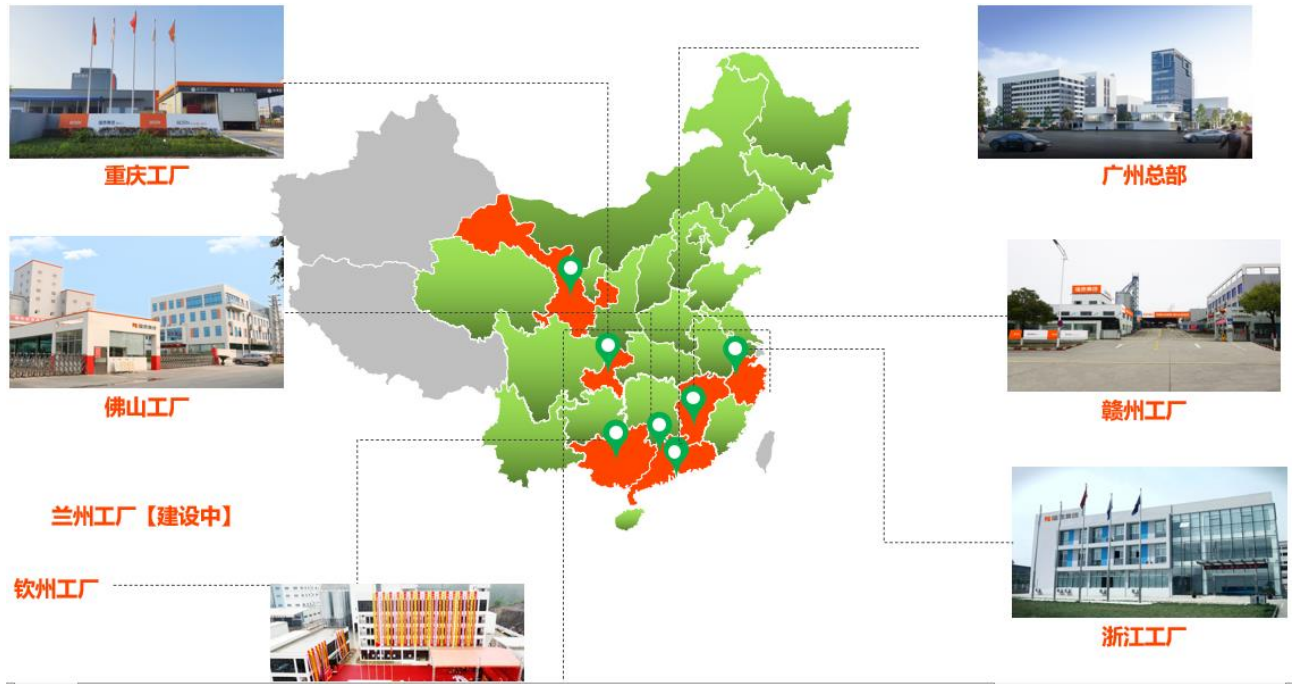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饲料的研发与生产，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相结合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体系：即对内加快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开展多项技术自主研发，同时对外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搭建合作平台。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团队包括发酵工程专业、生物工程专业、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等多个相关专业学科背景。核心团队成员在饲料行业内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专业知识过硬，对行业趋势变动和行业内技术发展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实力。同时，公司主动开拓外部技术资源，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内相关专业博士团队的合作研发；同时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等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公司亦加强与国外专家的紧密合作，聘请欧洲知名动物营养专家 Gert Hemke 作为动物营养咨询师，学习欧洲饲料及养殖相关技术，通过与行业专家、院校、科研机构的深入合作研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为实现技术持续研发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研发人才提供积极助力。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扎实的技术积累，让播恩得以在竞争激烈的饲料行业中建立起以研发为驱动的核心竞争力，吸引并留住关键的研发人才，并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为行业的进步和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未来，我们也将继续重视研发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工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产业布局覆盖面进一步深化

公司聚焦幼小动物营养理念，在猪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幼小猪营养产品。目前在江西、浙江、广东、广西、重庆以及甘肃建立生产基地，同时根据养殖猪类品种、环境、地域养殖习惯等特点，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以迎合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重要生猪养殖区域的辐射范围，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五) 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播恩集团秉承“传播农业智慧，提升生命品质”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饲料产品，在生物饲料、教槽料、预混料、母猪料和蛋鸡料等细分市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获授“农业农村部饲料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公司产品也得到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TTT 教槽料获得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部门颁发的“十大猪饲料杰出品牌”；八维 311 保育料和八维小猪复合预混合饲料获得“江西名牌产品”称号；H000 蛋鸡开口料获“2023 禽饲料品牌优秀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554.99 万元，同比下降 1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64 万元，同比下降 36.90 %；其中饲料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 143,455.87 万元，同比下降 14.76%；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3%，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销售，其中猪饲料销售收入 139,812.17 万元，同比下降 16.15%；2023 年公司的蛋鸡饲料新产品，新业务板块增长迅速，禽饲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643.70 万元，同比增长 136.49%。2023 年公司饲料销售 314,253.02 吨，同比下降 11.28%。其中猪饲料销售 305,709.20 吨，同比下降 12.82%；禽饲料销售 8,543.82 吨，同比增长 140.47%，禽饲料业务目前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35,549,854.38	100%	1,709,388,797.19	100%	-16.02%
分行业					
饲料行业	1,435,549,854.38	100.00%	1,709,388,797.19	100.00%	-16.02%
分产品					
饲料销售	1,434,558,686.59	99.93%	1,682,899,529.44	98.45%	-14.76%
其他	991,167.79	0.07%	26,489,267.75	1.55%	-96.26%
分地区					
东北	35,104,390.47	2.45%	44,846,750.01	2.62%	-21.72%
华北	59,911,653.52	4.17%	70,355,748.76	4.12%	-14.84%
华东	472,793,773.51	32.93%	615,956,663.17	36.03%	-23.24%
华南	442,315,457.94	30.81%	431,765,176.48	25.26%	2.44%
华中	70,903,239.67	4.94%	101,778,135.66	5.95%	-30.34%
西北	10,196,397.86	0.71%	9,961,703.01	0.58%	2.36%
西南	344,324,941.41	23.99%	434,724,620.10	25.43%	-20.79%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	811,124,665.61	56.50%	1,086,494,616.67	63.56%	-25.34%
直销商	624,425,188.77	43.50%	622,894,180.52	36.44%	0.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饲料行业	1,435,549,854.38	1,231,474,236.36	14.22%	-16.02%	-17.28%	1.31%
分产品						
饲料销售	1,434,558,686.59	1,230,669,679.84	14.21%	-14.76%	-15.86%	1.12%
分地区						
华东	472,793,773.51	405,047,631.29	14.33%	-23.24%	-24.22%	1.11%
华南	442,315,457.94	369,576,311.44	16.45%	2.44%	-1.11%	3.01%
西南	344,324,941.41	308,129,506.24	10.51%	-20.79%	-20.83%	0.04%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	811,124,665.61	693,203,736.74	14.54%	-25.34%	-26.53%	1.38%
直销商	624,425,188.77	538,270,499.62	13.80%	0.25%	-6.03%	5.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饲料行业	销售量	吨	314,253.02	354,200.52	-11.28%
	生产量	吨	312,954.62	354,258.45	-11.66%
	库存量	吨	4,050.59	5,348.99	-24.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饲料行业	运杂费	22,904,449.32	1.86%	29,616,528.87	1.99%	-22.66%
饲料行业	直接人工	15,276,668.87	1.24%	17,594,507.05	1.18%	-13.17%
饲料行业	制造费用	32,132,490.46	2.61%	33,754,355.12	2.27%	-4.80%
饲料行业	直接材料	1,160,356,071.19	94.22%	1,381,599,069.92	92.81%	-16.01%
饲料行业	其他	804,556.52	0.07%	26,072,665.58	1.75%	-96.91%
饲料行业	合计	1,231,474,236.36	100.00%	1,488,637,126.55	100.00%	-17.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因重庆八维全面投产及集团营销策略调整，公司本期决议解散成都播恩。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本期决议解散赣州科技，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2,442,494.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401,626.00	1.42%
2	第二名	19,747,699.00	1.38%
3	第三名	15,971,129.46	1.11%
4	第四名	13,260,444.70	0.92%
5	第五名	13,061,595.00	0.91%
合计	—	82,442,494.16	5.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8,313,549.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4,367,125.44	11.62%
2	第二名	66,947,044.43	5.79%
3	第三名	61,574,784.56	5.32%
4	第四名	59,760,278.83	5.17%
5	第五名	45,664,316.37	3.95%
合计	—	368,313,549.63	31.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079,212.13	72,119,318.78	17.97%	
管理费用	55,616,120.36	46,573,522.42	19.42%	
财务费用	-6,052,602.87	-1,598,490.04	-278.6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影响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26,570,438.17	26,566,790.09	0.0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玉米 DDGS 发酵工艺的研究及其应用	通过研究降低 DDGS 中霉菌毒素含量的方法，开展单一菌株、组合菌株固态发酵工艺的研究，形成 DDGS 发酵工艺；设计猪及蛋鸡饲料技术方案，建立生产工艺和标准。	已完结验收。	形成 DDGS 发酵工艺，猪及蛋鸡饲料技术方案。	为蛋白原料的应用储备新技术。
解淀粉芽孢杆菌发酵产物的应用研究	通过发酵工艺优化天然的解淀粉芽孢杆菌，得到富含 5-甲基四氢叶酸的发酵产物，应用在蛋鸡饲料中。	已完结验收。	形成解淀粉芽孢杆菌发酵液后处理工艺、富含 5-甲基四氢叶酸发酵工艺。	打造差异化蛋鸡饲料。
提高蛋鸡蛋壳质量的预混料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钙的消化吸收沉积，从而达到改善蛋壳质量的目的。	已完结验收。	形成提高蛋壳质量预混料产品 1 款。	实现销售。
枯草芽孢菌 5089 高密度培养及在蛋鸡生物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对芽孢杆菌 5089 高密度培养，研究其在蛋鸡生物饲料中的应用。	完成了枯草芽孢杆菌 5089 发酵液后处理工艺开发。	实现芽孢杆菌在蛋鸡生物饲料中的应用。	提升蛋鸡生物饲料技术。
乳酸菌菌种库的建设及乳酸菌的研发利用	建立乳酸菌菌种库：通过收集分离筛选目的乳酸菌菌株，进行特色乳酸菌的开发应用。	目前乳酸菌菌种库已收录乳酸菌 2231 株，所有菌株均有完整的档案信息。	完成菌种库已有乳酸菌菌种（株）登记表（菌种目录）的设计及编制；建立菌种库检索系统（包含菌种名称、生物安全等级、培养基、生长温度、存储条件、提供形式等）。	建立乳酸菌的研究方法（鉴定、筛选、测序、育种、性能研究等），在乳酸菌基础及应用方面开展创新性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	52	-13.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99%	6.32%	-0.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5	19	-21.05%
硕士	9	11	-18.18%
博士	2	2	0.00%
大专及大专以下	19	20	-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14	-28.57%
30~40 岁	23	24	-4.17%
40-50 岁	9	9	0.00%
50 岁以上	3	5	-4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570,438.17	26,566,790.09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1.55%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528,982.46	1,715,772,296.68	-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584,501.11	1,672,046,160.33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4,481.35	43,726,136.35	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239.00	2,724,500.00	2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5,870.43	113,644,250.60	1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3,631.43	-110,919,750.60	-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62,000.00	90,157,606.40	28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4,328.45	2,935,358.32	2,1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07,671.55	87,222,248.08	21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88,521.47	20,028,633.83	895.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281.84%，主要系收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2140.08%，主要系支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2,057,680.78	33.65%	150,755,832.56	20.41%	13.24%	主要系收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7,481,279.67	2.63%	20,240,811.70	2.74%	-0.11%	
存货	148,379,257.92	14.18%	169,844,405.69	23.00%	-8.82%	
固定资产	113,603,220.72	10.86%	126,471,776.42	17.12%	-6.26%	

在建工程	250,915,023.98	23.99%	104,762,626.45	14.18%	9.81%	主要系筹建新厂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4,555.65	0.05%	254,178.49	0.03%	0.02%	
短期借款	0.00	0.00%	11,010,725.00	1.49%	-1.49%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1,681,975.74	1.12%	7,380,502.43	1.00%	0.12%	
长期借款	64,909,237.25	6.20%	79,267,052.71	10.73%	-4.53%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8,906.65	0.95%	235,998.62	0.03%	0.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使用受限的资产金额为 41,803,074.09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425,640.00 元、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 4,420,986.75 元、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受限的无形资产为 36,756,447.34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8,445,870.43	113,644,250.60	13.0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37,606.20	31,905.50	1,476.44	10,018.84	0	0	0.00%	22,24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
合计	--	37,606.20	31,905.50	1,476.44	10,018.84	0	0	0.00%	22,240.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6.2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与承销费用合计3,180.00万元，实际收到34,426.20万元募集资金，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520.70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信息披露、律师、审计及验资、发行手续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05.5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460号）。

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18.8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42.4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476.44万元；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为354.3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240.97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否	7,330.77	7,330.77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否	3,659.09	3,659.09	0	0	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否	8,698.22	8,698.22	1,170.62	7,458.76	85.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否	5,326.62	5,326.62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5.28	5,145.28	305.82	2,560.08	49.76%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1,745.52	1,745.52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905.50	31,905.50	1,476.44	10,018.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31,905.50	31,905.50	1,476.44	10,018.84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不适用									

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42.4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8.50 万元。以上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696 号）。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等因素，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其中对“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总计追加投资不超过 3,770.66 万元，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播恩	子公司	生产、销售 饲料	5,000	16,112.66	13,343.79	60,672.06	3,856.72	3,436.31
浙江播恩	子公司	生产、销售 饲料	5,000	10,386.30	7,631.27	36,044.54	-275.38	-161.54
重庆八维	子公司	生产、销售 饲料	6,000	8,926.24	4,368.22	22,069.31	-382.02	-325.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赣州科技	注销	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成都播恩	注销	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 行业发展趋势****1. 饲料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加深**

2023 年，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3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6.1%，伴随农业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大型饲料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提高，促使饲料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落后产能加速淘汰，饲料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加深，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2. 优化饲料产业结构，科技创新驱动饲料产品多元化供给

未来市场对肉类消费的目标更加趋于营养健康，同时也对肉类供给的便捷化、定制化以及精准化等提出更高要求。随着饲料产业的不断发展，饲料生产加工工艺、营养配方不断优化，饲料产业开始进一步迎合当地饲料市场需求，制定饲料产品生产计划。饲料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安全、绿色、节粮重要性突显，饲料产品呈现特色化和精细化发展趋势。同时，科技创新将进一步减缓粮食资源的约束，糟渣饼粕等农副产品资源得以充分收集利用，向饲料原料转化，工业合成淀粉和蛋白以及高蛋白玉米品种等一系列技术将逐步推广，随着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的持续推进，新型饲料原料替代将成为饲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新的支撑力量。

3. 产业链整合与集中度提升

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融合度将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将更加紧密。饲料产业的生态发展将更重视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通过加强产业链的协同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环境的共同保护。如饲料生产企业可以与种植企业进行紧密合作，共同推动优质饲料原料的种植与供应，种植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饲料原料，饲料生产企业能降低饲料的生产成本和环境影响，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同时，通过加强饲料与养殖环节的配合可以减少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重点在于饲料生产企业可以研发生态友好型的饲料配方，满足畜禽的营养需求，降低养殖过程中氮、磷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4. 信息化发展促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饲料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传统粗放式管理已不再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外部业务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也对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的数据驱动的精化管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趋势，全流程智能化，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便捷性。

5. 宏观政策多措并举，监管力度日益趋严

未来行业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法规的执行力度，对饲料企业的排放标准、废弃物处理、能源消耗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鼓励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模式，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将继续推动玉米、豆粕等传统饲料原料的替代策略，出台或更新相关政策以支持和引导企业采用非常规谷物、植物蛋白源、微生物发酵产品等新型原料，以降低对进口依赖、保障饲料供应安全及环境友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将得到严格执行，饲料行业的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对饲料生产、流通、

使用的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饲料厂产品的碳排放和氮磷排放等环保指标将被纳入严格监控，饲料行业将进一步优化对环境的影响，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二） 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农牧食品企业为发展目标，市场布局全国，技术实现“全球智慧，本土融合”，公司聚焦于动物的前端营养，以合成生物技术为基础，用生物技术手段来改变传统饲料，助力行业发展。

1. 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持续提升研发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大生物工程研究，提高合成生物技术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开发出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生物饲料产品，优化配方结构、提高饲料转化率、改善动物肠道健康。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研发体系，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 深化品牌影响力，走差异化竞争路线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实现客户价值为中心，深入研究养殖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针对性地研发定制化、功能化饲料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向客户提供更多针对性解决方案，通过科技创新赋能行业发展，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持续为客户提供涵盖营养配方设计、饲养管理、疾病防控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3. 强化供应链协同

加强与上游原料供应商、下游养殖企业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生态。推进建立统一的产业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强产业合作，制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可以引导饲料生产企业向环保、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

4. 人才队伍与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国内外行业专家，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以“理想、行动、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完善饲料企业的招聘机制、建立饲料企业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构建开放包容的饲料企业文化，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助力饲料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猪饲料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伴随着中小饲料企业加速退出和优秀饲料企业产销规模高速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猪饲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也进

入了以规模、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市场研究与趋势分析，精准把握行业动态、客户需求与竞争对手态势，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提供高品质、定制化饲料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同时，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原料采购、提升生产效率、精细库存管理，确保成本优势。积极开展品牌建设与多元化市场营销，塑造专业品牌形象，拓宽销售渠道，灵活运用价格策略吸引并留住客户。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各期比重保持在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价格变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公司采取了灵活且策略性的定价管理措施，我们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需求，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保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确保产品价格既能够反映成本降低的优势，也兼顾到市场份额的稳定与客户关系的维护。同时，通过价值提升与服务创新，在降低产品价格的同时，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客户。

3. 下游养殖业不利因素波及的风险。

饲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养殖市场环境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猪饲料业务，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畜禽疫病风险、行业结构调整等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发生的波动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2023 年，猪肉价格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养殖行业亏损较为严重，养殖户饲养积极性减弱，能繁母猪产能去化趋势明显，饲料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控制运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并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优化销售政策等措施，跟进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以应对未来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4.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产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的控制。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品质、服务、创新、高效”的质量管理方针，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参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CNCA/CTS0007-2008A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和“CNCA/CTS0020-2008A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公司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贯穿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有效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企业一般需要较多的研发资金投入，但是如果产品研发效果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均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原则，从研发机制、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及外部合作等多个方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技术创新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9日	全景网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名、甄选和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相关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决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次上市后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给股东带来长远回报。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9%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90%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9%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邹新华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肖九明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曹剑波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曾华春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曹丽梅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26 年 05 月						

					月 26 日	月 23 日							
瞿明仁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李德发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曾庆昌	男	40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刘善平	男	55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李瑛琼	女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徐晔	男	50	副 总 经 理、 财 务 总 监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曹思颖	女	37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23 日							
刘善平	男	55	董 事	离 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徐晔	男	50	董 事	离 任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刘小红	男	53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李云	男	51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曾绍鹏	男	54	监 事	离 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倪冬姣	女	55	监 事	离 任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项帅	男	35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离 任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日	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瞿明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24日	被选举
李德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24日	被选举
曾庆昌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05月24日	被选举
刘善平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24日	被选举
曹思颖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11月20日	被聘任
徐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23年05月24日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刘善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肖九明	董事	任免	2023年05月24日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刘小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曾绍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倪冬姣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24日	任期届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邹新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牧医系，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于2006年5月创建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八维集团执行董事，九明科技执行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赣州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江西农业大学特聘教授。

肖九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曾华春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东亚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剑波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畜牧兽医师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成都华西希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沈阳科威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15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李德发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动物科学博士学位。1996 年任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主任，2000 年至 2017 年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2020 年至今任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营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瞿明仁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学位，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现任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肉牛分会委员、全国草食动物健康生产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江西省动物营养实验室/营养饲料开发研究中心主任、农业部动物抗病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丽梅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曾庆昌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华东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区域市场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区域市场总监。

刘善平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控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李瑛琼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机械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职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星辉眼镜厂电脑部经理助理职位；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信息化支撑部系统管理员职位；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 IT 中心维护部主管、副经理、经理职位。现任公司监事、IT 中心维护部经理。

(三) 高管成员

徐晔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主任。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曹思颖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首届“金圆桌奖”董秘好助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新华	八维集团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邹新华	九明科技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否
肖九明	爱特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否
肖九明	华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否
肖九明	九明科技	监事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新华	赣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邹新华	钦州播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否
邹新华	佛山播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否
邹新华	广州八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否
邹新华	浙江播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09 月 04 日		否
邹新华	播恩动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邹新华	广州播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邹新华	重庆八维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否
邹新华	云南播恩	执行董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邹新华	兰州播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否
邹新华	播恩消毒剂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否
邹新华	赣州科技（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否
邹新华	成都播恩（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肖九明	重庆八维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否
肖九明	云南播恩	监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肖九明	会昌欧普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否
肖九明	赣州先端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否
肖九明	成都播恩（已注销）	监事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徐晔	恒燊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曹丽梅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否
曹丽梅	广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14 年 07 月 13 日		是
曹丽梅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是
曹丽梅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是
曹丽梅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是
曹丽梅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是
李德发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否
李德发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 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3 年 12 月 01 日		是
李德发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 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 庆）	学术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0 月 01 日		是
瞿明仁	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技 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5 年 07 月 15 日	2029 年 02 月 17 日	是
瞿明仁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2023 年董事薪酬如下：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董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相关规定按月支付，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董事不支付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相关规定按月支付，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不支付薪酬、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工作表现，以及根据经营目标考核的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邹新华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8.26	否
肖九明	男	51	董事	现任	50.02	是
曹剑波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6.52	否
刘善平	男	55	监事	现任	12.78	否
曾庆昌	男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4.18	否
曾华春	男	50	董事	现任	0	否
曹丽梅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李德发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7	是
瞿明仁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7	是
李瑛琼	女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85	否
徐晔	男	50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92.32	否
曹思颖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6	否
刘小红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5	是
李云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5	是
曾绍鹏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0.66	否
倪冬姣	女	55	监事	离任	26.47	否
项帅	男	3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51.9	否
合计	--	--	--	--	618.7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1月16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经审阅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5月24日	2023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事会会议	
邹新华	12	10	2	0	0	否	5
肖九明	12	10	2	0	0	否	5
曹剑波	12	9	3	0	0	否	5
徐晔	6	6	0	0	0	否	4
曾华春	12	4	8	0	0	否	5
刘善平	6	0	6	0	0	否	4
刘小红	6	2	4	0	0	否	4
曹丽梅	12	4	8	0	0	否	5
李云	6	1	5	0	0	否	4
李德发	6	1	5	0	0	否	1
瞿明仁	6	1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积极主动加强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李云、徐晔	3	2023年01月09日	审议：《关于报出经审阅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3年04月01日	审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3年04月17日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曾华春、瞿明仁、	2	2023年08月13日	审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4、《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大额资金往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5、《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3年10月21日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小红、曹丽梅、肖九明	1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德发、邹新华、瞿明仁、	2	2023年05月24日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2023年11月2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丽梅、李云、肖九明	1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3
销售人员	354
技术人员	45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7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20
本科	150
大专	251
大专以下	328
合计	751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坚持按劳分配、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部门绩效、个人绩效互相挂钩的原则，制定具有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经济性的薪酬政策，为员工提供在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意识，以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3、培训计划

播恩一直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财富，创建良好的工作平台，使员工的能力和价值在这个平台上获得最大限度的尊重和发挥。公司为每一个员工制定成长计划，使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公司最终的发展目标，并建立了管理基础类

(MFC)、基层管理者 (FMC)、中层管理者 (AMC)、高层管理者 (SMC)、执行层管理者 (EDC) 五级课程体系, 为各层级人才发展量身定制成长课程, 从人才评估、成长机制、培养体系等全方位打通人才发展通道。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出以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6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922,400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0,68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9,281,6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9,281,6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64,139,566.2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800,523.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641,495.28 元，减去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80,052.32 元和 2023 年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8,922,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139,566.20 元。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81,6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③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p> <p>重要缺陷：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②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净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净资产总额的 1%<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播恩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治理及处理设施和噪音治理设施，其中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刹克龙、喷淋塔、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交由第三方处理，公司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电动扫地机等；噪音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隔音设施、减震配件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现有生产项目均办理了环保手续，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践行理想，行动，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努力为员工创建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使员工的能力和 value 在这个平台上获得最大限度的尊重和发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其次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为每一个员工制定成长计划，通过持续的知识技能学习，快速提升员工素养，使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主动安全意识培养，深化作业过程安全风险管控，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非常注重客户的利益，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饲料产品，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强产品质量和提供更满意的客户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名、甄选和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相关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注重企业效益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提供就业机会，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公司每年为考取大学的播恩职工子女颁发「金榜题名奖学金」，旨在关心和支持播恩人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举行“十四五”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持续传承井冈山精神，助推青年人才成长积极为播恩、为中国培养优秀人才。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播恩集团积极响应、率先示范，启动效能营养院士小院项目，推动“五个一”工程乡村振兴工作落地生根。为探索“两山一区”经济社会发展新途径，由黄路生院士倡导在上犹县试点创设“五个一”工程，即聚焦一批农业特色产业、建立一批院士科技小院、引进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出台一套产业扶持政策、打造一个乡村振兴科技园区，以更好地推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秀美。播恩效能营养院士小院将围绕“农业提质增效”这一目标，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充分融合小院主体的示范带动优势、产业融合优势，以“效能营养”为核心，实现科研机构与乡村的紧密对接和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力量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八维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新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严格履行中

			<p>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旺辉；曾养生；邹延英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剑波；刘善平；倪冬姣；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曾庆昌；曾绍鹏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摩威投资；驷马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p> <p>4、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企业不会因合伙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八维集团；邹新华	股份减持承诺	<p>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p>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03月06日	2024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播恩集团	分红承诺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p> <p>2、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p>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p>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p> <p>（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p> <p>7、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p> <p>（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p> <p>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①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p>	日	
--	--	--	---	--

		<p>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④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⑥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4）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p> <p>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应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5）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③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	--	--	--	--	--

			<p>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p> <p>（6）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p> <p>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赣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播恩集团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p>	2021年09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新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播恩集团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人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承担。</p>	2021年09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八维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2021年09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 如果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 / 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 本人 / 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 / 本企业可以以不优先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p>(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 / 本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 / 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 /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 / 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 / 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曹剑波；曹丽梅；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九明科技；八维集团；李云；刘善平；刘小红；倪冬姣；项帅；肖九</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p>	<p>2021年09月23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中</p>

	<p>明；徐 晔；曾华 春；曾庆 昌；曾绍 鹏；邹新 华</p>		<p>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p>（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九明科技；八维集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播恩集团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款项。若今后发生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资金及利息归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公司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公司所占用的资金，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则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2021年09月23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播恩集团</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p>	<p>2023年03月07日</p>	<p>2023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p>	<p>严格履行中</p>

			<p>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p> <p>（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p> <p>（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p> <p>（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p> <p>6、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p> <p>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曹剑波；刘善平；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p>	<p>稳定股价承诺</p>	<p>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p> <p>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2）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p> <p>（3）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2023 年 03 月 07 日</p>	<p>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p>	<p>严格履行中</p>

			<p>4、本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八维集团；邹新华	稳定股价承诺	<p>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p> <p>3、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4、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4）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p> <p>5、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应当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部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八维集团	其他承诺	<p>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剑波；曹丽梅；李云；刘善平；刘小红；倪冬姣；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曾庆昌；曾绍鹏；邹新华	其他承诺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	其他承诺	<p>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邹新华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播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之前</p>	2023年03	长期	严格履行

融资时所 作承诺			<p>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月 07 日		中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邹新华	其他承 诺	<p>本人作为播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者生效法院判决，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返还截至承诺出具日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或已收到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本人将代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返还相关款项，毋需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受损。</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 履行 中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九明科 技；八维 集团	其他承 诺	<p>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 履行 中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邹新华	其他承 诺	<p>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 履行 中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邹新华	其他承 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 履行 中

			<p>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八维集团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新华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剑波；曹丽梅；李云；刘善平；刘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作承诺	小红;倪冬姣;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曾庆昌;曾绍鹏;邹新华		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八维集团	其他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者生效法院判决,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返还截至承诺出具日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或已收到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本企业将代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返还相关款项,毋需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播恩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八维集团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播恩集团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播恩集团	其他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p> <p>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p> <p>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p> <p>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p> <p>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播恩集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播恩集团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播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九明科技	其他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八维集团	其他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作承诺			<p>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剑波；曹丽梅；李云；刘善平；刘小红；倪冬姣；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曾庆昌；曾绍鹏；邹新华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播恩集团	其他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剑波；曹丽梅；李云；刘善平；刘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p>	2023年03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作承诺	小红；项帅；肖九明；徐晔；曾华春	<p>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本解释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 17,124.95 元，同时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4.95 元，因金额较小，未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注销 2 家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陈新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544 号），播恩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播恩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2023年06月17日	50	2023年07月31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年	否	否
		50	2023年09月11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3年	否	否
		30	2023年09月25日	3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年	否	否
		50	2023年10月26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年	否	否
		50	2023年12月18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年	否	否
		15	2023年11月25日	15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年	否	否

		50	2023 年 11 月 25 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7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7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15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5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5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2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2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	质押	保证金质押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7,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4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播恩		17,5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7,915.76	一般保证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915.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440.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385.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910.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440.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440.5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30,000	100.00%						120,330,000	74.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330,000	100.00%						120,330,000	74.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330,000	100.00%						120,330,000	74.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50,000				40,350,000	40,350,000	25.11%
1、人民币普通股			40,350,000				40,350,000	40,350,000	25.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330,000	100.00%	40,350,000				40,350,000	160,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5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330,000 股增加至 160,68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68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330,000股增加至160,680,000股，该事项使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被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02月22日	9.32	40,350,000	2023年03月07日	40,35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年03月0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68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与期初相比发生一定变化，具体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资本公积金增加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具体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9%	103,950,000	0	103,950,000	0	不适用	0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2%	6,300,000	0	6,300,000	0	不适用	0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3,675,000	0	3,675,000	0	不适用	0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3,675,000	0	3,675,000	0	不适用	0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680,000	0	1,680,000	0	不适用	0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50,000	0	1,050,000	0	不适用	0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62%	1,004,000	1,004,000	0	1,004,000	不适用	0
裴红伟	境内自然人	0.27%	430,000	430,000	0	430,00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16,800	416,800	0	416,800	不适用	0
陈羲	境内自然人	0.24%	382,800	382,800	0	382,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八维集团、九明科技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控制的企业； 2、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同为公司董事肖九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驷马投资、摩威投资同为公司原监事曾绍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志剑	1,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00
裴红伟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800
陈羲	3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800
陈剑华	3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5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4,597	人民币普通股	314,597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
罗申	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09,956
袁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胡志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4,000 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4,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八维集团	邹新华	2008 年 05 月 19 日	91360700674959859D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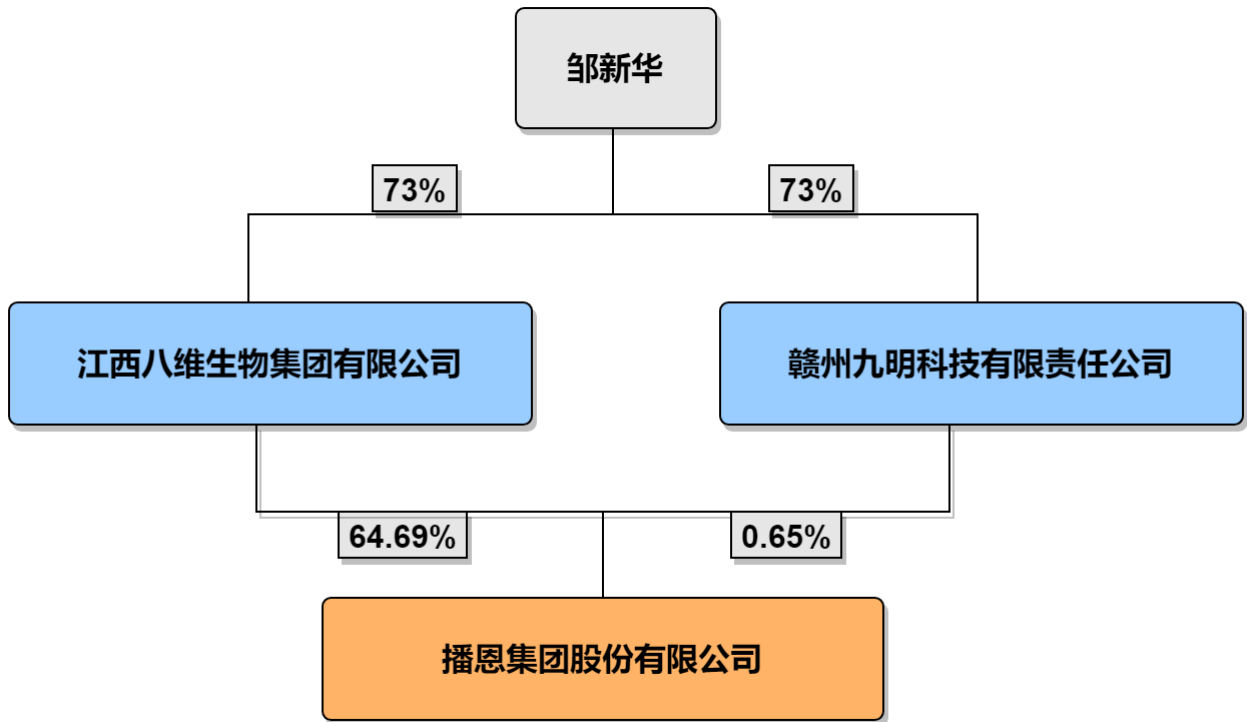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邹新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强光、陈新敏

审计报告正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播恩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播恩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七、61 所述,2023 年度播恩集团营业收入为 143,554.99 万元,为播恩集团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播恩集团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播恩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访谈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的构成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对账单等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结合客户交易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七、5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播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4,317.4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569.2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748.1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状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播恩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播恩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播恩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播恩集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播恩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播恩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播恩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播恩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057,680.78	150,755,832.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81,279.67	20,240,81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57,467.24	18,076,43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17,369.90	1,500,74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379,257.92	169,844,405.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96,300.96	8,094,604.69
流动资产合计	567,689,356.47	368,512,83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603,220.72	126,471,776.42
在建工程	250,915,023.98	104,762,62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4,555.65	254,178.49
无形资产	90,378,155.94	94,555,274.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7,509.52	1,197,98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5,883.37	10,960,77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6,332.72	31,877,74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00,681.90	370,080,356.40
资产总计	1,046,090,038.37	738,593,19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1,010,7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800.00	2,833,300.00
应付账款	51,066,197.80	83,828,61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81,975.74	7,380,50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22,154.59	13,208,836.93
应交税费	2,726,591.58	3,746,805.56
其他应付款	24,405,798.74	15,518,91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8,906.65	235,998.62
其他流动负债	822,453.92	95,900.88
流动负债合计	120,892,879.02	137,859,594.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909,237.25	79,267,052.7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75.00	42,7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34,312.25	79,309,827.71
负债合计	185,827,191.27	217,169,42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680,000.00	120,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363,633.43	94,658,59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25,545.28	36,545,49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293,668.39	269,889,6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262,847.10	521,423,768.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262,847.10	521,423,76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090,038.37	738,593,191.57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06,316.49	50,165,16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990,175.32	44,529,114.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73,749.02	7,921,904.53
其他应收款	150,119,855.35	47,026,44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926,459.10	61,777,99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8,126.25	2,730,801.78
流动资产合计	473,644,681.53	214,151,421.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670,207.47	302,894,20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56,917.78	12,758,096.55
在建工程	10,572,047.08	10,512,06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91,915.14	31,870,86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0,265.49	919,9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918.22	1,035,27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1,673.00	10,142,9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21,944.18	370,133,421.22
资产总计	899,366,625.71	584,284,84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1,010,7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800.00	1,539,950.00
应付账款	23,151,298.64	30,607,82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0,661.30	1,259,755.67
应付职工薪酬	6,915,813.59	4,835,867.79
应交税费	1,173,477.09	1,710,781.07
其他应付款	8,639,104.70	877,925.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09,155.32	51,842,83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75.00	42,7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75.00	42,775.00
负债合计	43,034,230.32	51,885,606.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680,000.00	120,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329,055.18	113,624,01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83,774.01	35,803,721.69
未分配利润	264,139,566.20	262,641,49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332,395.39	532,399,23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366,625.71	584,284,842.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5,549,854.38	1,709,388,797.19
其中：营业收入	1,435,549,854.38	1,709,388,79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5,052,155.95	1,634,794,478.84
其中：营业成本	1,231,474,236.36	1,488,637,12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4,751.80	2,496,211.04
销售费用	85,079,212.13	72,119,318.78
管理费用	55,616,120.36	46,573,522.42
研发费用	26,570,438.17	26,566,790.09
财务费用	-6,052,602.87	-1,598,490.04
其中：利息费用	124,784.71	313,209.02
利息收入	6,228,039.77	2,021,428.38
加：其他收益	13,050,534.18	13,729,58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4,674.05	-649,73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800.50	-84,86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1,779.62	-59,43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92,537.68	87,529,863.64
加：营业外收入	500,817.66	537,634.90
减：营业外支出	317,799.70	168,50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75,555.64	87,898,991.06
减：所得税费用	7,369,113.82	10,708,04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6,441.82	77,190,94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6,441.82	77,190,94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6,441.82	77,190,947.2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06,441.82	77,190,94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06,441.82	77,190,94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05,585.52	560,794,999.30
减：营业成本	343,083,227.64	457,443,871.18
税金及附加	583,846.50	641,326.04
销售费用	14,201,131.67	15,444,265.60
管理费用	34,302,198.24	24,271,228.89
研发费用	5,609,560.41	4,331,479.20
财务费用	-3,863,115.37	-348,103.48
其中：利息费用	116,783.33	297,288.22
利息收入	3,993,851.17	672,233.21
加：其他收益	10,906,220.43	11,659,67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975.9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34.80	-18,20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2.54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3,283.18	70,652,566.06
加：营业外收入	25,677.75	7,684.97
减：营业外支出	109,704.23	21,16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9,256.70	70,639,082.22
减：所得税费用	4,528,733.46	10,722,89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0,523.24	59,916,18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0,523.24	59,916,18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00,523.24	59,916,183.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688,143.06	1,700,276,48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0,839.40	15,495,8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528,982.46	1,715,772,2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709,214.28	1,501,457,01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26,822.66	116,333,5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9,124.75	21,232,86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9,339.42	33,022,6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584,501.11	1,672,046,16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4,481.35	43,726,13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2,239.00	2,7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239.00	2,72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45,870.43	113,644,25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5,870.43	113,644,2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3,631.43	-110,919,75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62,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90,157,6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62,000.00	90,157,60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2,012.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22,712.12	2,627,57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9,604.33	307,77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4,328.45	2,935,3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07,671.55	87,222,24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88,521.47	20,028,63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2,532.56	127,693,89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471,381.50	542,659,9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9,330.29	11,900,2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70,711.79	554,560,1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60,806.42	472,092,40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2,911.45	40,478,26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2,671.59	12,944,45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0,780.52	11,501,0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97,169.98	537,016,1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3,541.81	17,544,00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4,024.0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2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024.06	2,2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312.64	26,086,3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20,000.00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25,642.0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82,954.72	29,586,34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8,930.66	-29,584,11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62,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907,2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62,000.00	28,907,29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39,183.33	297,28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1,9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1,147.04	297,28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0,852.96	28,610,00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55,464.11	16,569,89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25,212.38	32,055,32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80,676.49	48,625,212.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94,658,597.14				36,545,492.96		269,889,678.89		521,423,768.99		521,423,76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30,000.00				94,658,597.14				36,545,492.96		269,889,678.89		521,423,768.99		521,423,76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380,052.32		16,403,989.50		338,839,078.11		338,839,07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48,706,441.82		48,706,441.82		48,706,44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19,055,036.29		319,055,03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19,055,036.29		319,055,036.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0,052.32	-32,302,452.32			-28,922,400.00		-28,92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052.32	-3,380,052.3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22,400.00			-28,922,400.00		-28,922,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94,289,047.14				30,553,874.62		198,690,349.94		443,863,271.70	443,863,27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30,000.00				94,289,047.14				30,553,874.62		198,690,349.94		443,863,271.70	443,863,27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50.00				5,991,618.34		71,199,328.95		77,560,497.29	77,560,4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77,190,947.29		77,190,947.29	77,190,94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50.00								369,550.00	369,550.0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9,550.00								369,550.00						369,5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91,618.34		-5,99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1,618.34		-5,991,61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94,658,597.14				36,545,492.96		269,889,678.89		521,423,768.99	521,423,768.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113,624,018.89				35,803,721.69	262,641,495.28		532,399,2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30,000.00				113,624,018.89				35,803,721.69	262,641,495.28		532,399,2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380,052.32	1,498,070.92		323,933,15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33,800,523.24		33,800,52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19,055,03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50,000.00				278,705,036.29							319,055,036.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0,052.32	-32,302,452.32			-28,92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0,052.32	-3,380,052.3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28,922,400.00			-28,922,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680,000.00				392,329,055.18			39,183,774.01	264,139,566.20			856,332,395.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113,254,468.89				29,812,103.35	208,716,930.19		472,113,50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30,000.00				113,254,468.89				29,812,103.35	208,716,930.19		472,113,50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50.00				5,991,618.34	53,924,565.09		60,285,73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59,916,183.43		59,916,18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50.00							369,5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9,550.00							369,5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91,618.34	-5,99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1,618.34	-5,991,618.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330,000.00				113,624,018.89				35,803,721.69	262,641,495.28	532,399,235.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78728580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 114,6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其中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4%;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600,000.00 元增加至 120,33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73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2023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0,3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0,350,000.00 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裁办、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饲料加工行业。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

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产品为猪用饲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7“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含）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以上（含）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附注五、37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附注五、37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

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附注五、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

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

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

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

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19.00-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及辅助费用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非专利技术	预计收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固定资产折旧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探索及试验等活动，应确定为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或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五、11、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猪用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饲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分送货上门、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客户上门提货三种销售方式，这三种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或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的，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客户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提货的，客户上门提货时，客户或者客户委托人即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委托人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

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

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4.95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本解释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 17,124.95 元，同时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4.95 元，因金额较小，未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播恩集团	15%
佛山播恩	15%
浙江播恩	25%
成都播恩	25%
沈阳播恩	25%
云南播恩	25%
天津播恩	25%
赣州先端	20%
广州八维	25%
会昌欧普	20%
重庆八维	15%
钦州播恩	15%
广州播恩	25%
播恩动保	25%
兰州播恩	15%
赣州科技	25%
广州消毒剂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八维、钦州播恩、兰州播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3 年度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佛山播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0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因此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先端、会昌欧普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其他货币资金	5,046,626.75	3,033,300.00
合计	352,057,680.78	150,755,832.56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注释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3、衍生金融资产

不涉及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不涉及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涉及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涉及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涉及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涉及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涉及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634,094.69	19,944,286.33
1 至 2 年	2,918,383.43	1,032,934.07
2 至 3 年	727,588.08	335,286.90
3 年以上	12,894,002.75	13,292,251.37
3 至 4 年	330,496.40	6,612,381.89
4 至 5 年	5,964,501.46	2,713,422.79
5 年以上	6,599,004.89	3,966,446.69
合计	43,174,068.95	34,604,758.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1,815.51	31.25%	13,491,815.51	100.00%	0.00	12,935,222.37	37.38%	12,935,222.37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3,491,815.51	31.25%	13,491,815.51	100.00%	0.00	12,935,222.37	37.38%	12,935,222.3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82,253.44	68.75%	2,200,973.77	7.42%	27,481,279.67	21,669,536.30	62.62%	1,428,724.60	6.59%	20,240,811.70
其中：										
账龄组合	29,682,253.44	68.75%	2,200,973.77	7.42%	27,481,279.67	21,669,536.30	62.62%	1,428,724.60	6.59%	20,240,811.70
合计	43,174,068.95	100.00%	15,692,789.28	36.35%	27,481,279.67	34,604,758.67	100.00%	14,363,946.97	41.51%	20,240,811.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610,382.97	1,610,382.97	1,610,382.97	1,610,382.97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2	1,215,506.32	1,215,506.32	1,215,506.32	1,215,506.3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3	980,000.00	49,000.00	980,000.00	98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4	908,336.61	908,336.61	908,336.61	908,336.6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7,920,996.47	8,851,996.47	8,477,589.61	8,477,589.6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935,222.37	12,935,222.37	13,491,815.51	13,491,8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634,094.69	1,331,704.73	5.00%
1-2年	1,771,563.43	177,156.34	10.00%
2-3年	609,446.47	152,361.62	25.00%
3-4年	0.00	0.00	40.00%
4-5年	636,988.85	509,591.08	80.00%
5年以上	30,160.00	30,160.00	100.00%
合计	29,682,253.44	2,200,973.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35,222.37	1,385,672.92	829,079.78	0.00	0.00	13,491,81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8,724.60	772,249.17	0.00	0.00	0.00	2,200,973.77
合计	14,363,946.97	2,157,922.09	829,079.78	0.00	0.00	15,692,78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A	348,031.32	欠款收回	债务人以房产抵偿债务	客户财务状况不佳，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B	255,568.00	欠款收回	银行存款收回	客户财务状况不佳，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03,599.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涉及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77,473.76	0.00	3,477,473.76	8.05%	173,873.69
第二名	1,610,382.97	0.00	1,610,382.97	3.73%	1,610,382.97
第三名	1,549,202.00	0.00	1,549,202.00	3.59%	77,460.10
第四名	1,499,649.24	0.00	1,499,649.24	3.47%	74,982.46
第五名	1,215,506.32	0.00	1,215,506.32	2.82%	1,215,506.32
合计	9,352,214.29	0.00	9,352,214.29	21.66%	3,152,205.54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不涉及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涉及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涉及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涉及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涉及

7、应收款项融资

不涉及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17,369.90	1,500,749.54
合计	6,317,369.90	1,500,749.54

(1) 应收利息

不涉及

(2) 应收股利

不涉及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房产转让款	4,717,761.00	0.00
股权转让款	3,737,300.00	3,737,300.00
押金保证金	1,572,240.00	1,084,460.00
经营性往来款	1,589,416.19	1,589,416.19
员工备用金	64,499.70	97,932.70
其他	1,166,551.06	986,506.96
合计	12,847,767.95	7,495,615.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68,073.29	1,511,300.88
1 至 2 年	749,685.94	240,570.87
2 至 3 年	90,264.62	93,823.44
3 年以上	5,739,744.10	5,649,920.66
3 至 4 年	86,142.04	4,363,971.87
4 至 5 年	4,369,953.27	3,000.00
5 年以上	1,283,648.79	1,282,948.79
合计	12,847,767.95	7,495,615.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9,785.17	43.04%	5,529,785.17	100.00%	0.00	5,529,785.17	73.77%	5,529,785.1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7,982.78	56.96%	1,000,612.88	13.67%	6,317,369.90	1,965,830.68	26.23%	465,081.14	23.66%	1,500,749.54
其中：										
合计	12,847,767.95	100.00%	6,530,398.05	50.83%	6,317,369.90	7,495,615.85	100.00%	5,994,866.31	79.98%	1,500,749.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 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 3	589,416.19	589,416.19	589,416.19	589,416.1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203,068.98	203,068.98	203,068.98	203,068.9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529,785.17	5,529,785.17	5,529,785.17	5,529,78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17,982.78	1,000,612.88	13.67%
合计	7,317,982.78	1,000,612.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5,081.14		5,529,785.17	5,994,866.3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35,831.74			535,831.74
本期核销	300.00			3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612.88		5,529,785.17	6,530,398.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附注五(十一)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67%，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9,785.17	0.00				5,529,78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081.14	535,831.74		300.00		1,000,612.88
合计	5,994,866.31	535,831.74		300.00		6,530,39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涉及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房产转让款	4,717,761.00	1年以内	36.72%	235,888.05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3,737,300.00	4-5年	29.09%	3,737,300.00
第三名	经营性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7.78%	1,00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67%	30,000.00
第五名	经营性往来款	589,416.19	1-2年	4.59%	589,416.19
合计		10,644,477.19		82.85%	5,592,604.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涉及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61,260.09	93.91%	18,052,793.99	99.87%
1 至 2 年	1,472,570.15	5.99%		
3 年以上	23,637.00	0.10%	23,637.00	0.13%
合计	24,557,467.24		18,076,430.9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424,830.00	13.95
第二名	2,899,192.80	11.81
第三名	2,064,000.00	8.40
第四名	1,560,000.01	6.35
第五名	1,440,000.00	5.86
小计	11,388,022.81	46.37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81,253.27	84,856.44	62,396,396.83	94,795,023.87	93,458.20	94,701,565.67
库存商品	17,656,160.75	200,130.76	17,456,029.99	25,811,942.75	95,673.83	25,716,268.92
周转材料	4,626,840.83	0.00	4,626,840.83	4,473,408.38	0.00	4,473,408.38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70,875.21	0.00	70,875.21

半成品	63,116,368.65	0.00	63,116,368.65	43,623,071.92	8,010.08	43,615,061.84
委托加工物资	403,202.34	0.00	403,202.34	429,882.09	0.00	429,882.09
在途物资	380,419.28	0.00	380,419.28	837,343.58	0.00	837,343.58
合计	148,664,245.12	284,987.20	148,379,257.92	170,041,547.80	197,142.11	169,844,405.6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458.20	7,812.51		16,414.27		84,856.44
库存商品	95,673.83	174,987.99		70,531.06		200,130.76
周转材料	0.00					0.00
半成品	8,010.08			8,010.08		0.00
合计	197,142.11	182,800.50		94,955.41		284,987.2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涉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涉及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涉及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涉及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涉及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40,632.01	798,915.04
待抵扣进项税额	7,828,533.33	5,703,238.80
期末预缴税费	180,445.16	1,122,760.17
其他	146,690.46	469,690.68
合计	8,896,300.96	8,094,604.6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不涉及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涉及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涉及

17、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18、长期股权投资

不涉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涉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涉及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涉及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603,220.72	126,471,776.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3,603,220.72	126,471,776.4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621,634.19	88,653,351.93	11,494,534.32	20,614,911.68	238,384,43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5,315.92	2,094,358.00	1,457,468.65	1,089,544.04	5,756,686.61
(1) 购置	96,000.00	1,053,329.00	1,457,468.65	954,743.04	3,561,54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9,315.92	1,041,029.00		134,801.00	2,195,145.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6,836.98	209,976.00	212,100.00	160,795.99	5,209,708.97
(1) 处置或报废	4,626,836.98	209,976.00	212,100.00	160,795.99	5,209,708.97
4. 期末余额	114,110,113.13	90,537,733.93	12,739,902.97	21,543,659.73	238,931,409.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656,506.20	50,473,268.13	9,597,710.92	14,185,170.45	111,912,65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1,733.33	7,414,126.58	449,225.00	2,063,273.63	15,428,358.54
(1) 计提	5,501,733.33	7,414,126.58	449,225.00	2,063,273.63	15,428,35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6,588.85	177,927.99	189,281.49	149,026.87	2,012,825.20
(1) 处置或报废	1,496,588.85	177,927.99	189,281.49	149,026.87	2,012,825.20
4. 期末余额	41,661,650.68	57,709,466.72	9,857,654.43	16,099,417.21	125,328,189.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448,462.45	32,828,267.21	2,882,248.54	5,444,242.52	113,603,22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79,965,127.99	38,180,083.80	1,896,823.40	6,429,741.23	126,471,776.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涉及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涉及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八维办公楼	10,669,427.65	房产过户未完成
佛山工厂成品厂房	1,038,685.38	未办理完毕报建手续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涉及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0,915,023.98	104,762,626.45
合计	250,915,023.98	104,762,626.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0,572,047.08		10,572,047.08	10,512,060.05		10,512,060.05
钦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	42,670,715.03		42,670,715.03	1,362,321.43		1,362,321.43
广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	153,793,887.25		153,793,887.25	92,543,085.69		92,543,085.69
兰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	41,488,195.12		41,488,195.12	320,159.28		320,159.28
其他	2,390,179.50		2,390,179.5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50,915,023.98		250,915,023.98	104,762,626.45		104,762,626.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41,692,300.00	10,512,060.05	59,987.03			10,572,047.08	7.46%					其他
钦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	69,891,800.00	1,362,321.43	41,308,393.60			42,670,715.03	61.05%					其他
广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	185,000,000.00	92,543,085.69	61,250,801.56			153,793,887.25	83.13%		5,894,298.96	3,452,156.13	4.35%	募集资金

厂建 设项 目												
兰州 播恩 新工 厂建 设项 目	66,805 ,900.0 0	320,1 59.28	41,16 8,035 .84			41,48 8,195 .12	62.10 %					其他
合计	463,39 0,000. 00	104,7 37,62 6.45	143,7 87,21 8.03			248,5 24,84 4.48			5,894 ,298. 96	3,452 ,156. 1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涉及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涉及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5,436.14	735,43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431.50	726,43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5,436.14	735,436.14
4. 期末余额	726,431.50	726,43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1,257.65	481,25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054.34	466,054.34
(1) 计提	466,054.34	466,05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735,436.14	735,436.14
(1) 处置	735,436.14	735,436.14
4. 期末余额	211,875.85	211,87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555.65	514,55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178.49	254,178.4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50,857.64	538,800.00	21,168,036.00	6,742,053.00	104,499,7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87,000.00	287,000.00
(1) 购置		200,000.00		87,000.00	287,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050,857.64	738,800.00	21,168,036.00	6,829,053.00	104,786,746.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69,325.86	165,983.04	547,449.21	3,561,714.20	9,944,47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1,261.12	52,546.47	2,189,796.84	700,513.96	4,464,118.39
(1) 计提	1,521,261.12	52,546.47	2,189,796.84	700,513.96	4,464,11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90,586.98	218,529.51	2,737,246.05	4,262,228.16	14,408,590.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860,270.66	520,270.49	18,430,789.95	2,566,824.84	90,378,15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70,381,531.78	372,816.96	20,620,586.79	3,180,338.80	94,555,274.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涉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不涉及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服务费	937,332.07	19,998.00	222,665.04		734,665.03
软件服务费	31,635.86	300,000.00	55,649.84		275,986.02

其他	229,016.84	2,126,779.88	688,938.25		1,666,858.47
合计	1,197,984.77	2,446,777.88	967,253.13		2,677,509.5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22,370.11	2,861,316.62	11,880,359.41	2,319,503.01
可抵扣亏损	34,948,290.88	6,183,931.25	27,942,024.49	5,457,483.85
坏账准备	21,726,390.61	3,395,578.49	20,200,781.88	3,141,273.63
政府补助	25,075.00	3,761.25	42,775.00	6,416.25
存货跌价准备	279,128.33	31,295.76	191,283.24	36,093.92
合计	72,601,254.93	12,475,883.37	60,257,224.02	10,960,770.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5,883.37		10,960,770.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2,655.59	163,890.27
可抵扣亏损	11,901,058.46	1,037,453.89
合计	12,403,714.05	1,201,344.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43.73	243.73	
2026	290,623.32	290,623.32	
2027	169,423.14	170,042.79	

2028	4,346,878.66	576,544.05	
2029	7,093,889.61		
合计	11,901,058.46	1,037,453.89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7,836,332.72		7,836,332.72	23,342,745.28		23,342,745.28
IPO 相关费用				8,335,000.00		8,335,000.00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36,332.72		7,836,332.72	31,877,745.28		31,877,745.2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5,640.00	425,640.00	质押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833,300.00	2,833,300.00	质押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无形资产	38,964,900.00	36,756,447.34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使用受限	38,964,900.00	37,535,901.22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作为供电局保证金使用受限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作为供电局保证金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	4,420,986.75	4,420,986.75	质押	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使用受限				
合计	44,011,526.75	41,803,074.09			41,998,200.00	40,569,201.2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010,725.00

合计	0.00	11,010,725.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涉及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涉及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涉及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8,800.00	2,833,300.00
合计	1,418,800.00	2,833,3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9,812,195.53	82,272,958.79
1-2年	291,929.87	580,332.20
2-3年	355,737.40	110,440.00
3年以上	606,335.00	864,884.30
合计	51,066,197.80	83,828,615.2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涉及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05,798.74	15,518,910.16
合计	24,405,798.74	15,518,910.16

(1) 应付利息

不涉及

(2) 应付股利

不涉及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557,820.93	5,598,979.00
押金及保证金	1,243,150.00	779,150.00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7,225,864.29	8,516,901.63
往来款及其他	1,378,963.52	623,879.53
合计	24,405,798.74	15,518,910.1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涉及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不涉及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涉及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681,975.74	7,380,502.43
合计	11,681,975.74	7,380,502.4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涉及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65,459.00	115,362,570.46	109,375,708.52	18,552,32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377.93	6,134,344.03	6,507,888.31	269,833.65
三、辞退福利	0.00	157,579.20	157,579.20	0.00
合计	13,208,836.93	121,654,493.69	116,041,176.03	18,822,15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23,661.97	108,740,775.85	102,791,497.57	18,372,940.25
2、职工福利费	31,752.53	1,617,246.18	1,601,919.13	47,079.58
3、社会保险费	85,433.43	3,494,981.93	3,475,497.32	104,91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70.26	3,024,516.75	3,015,403.05	77,783.96
工伤保险费	16,763.17	304,252.85	293,881.94	27,134.08
生育保险费	0.00	166,212.33	166,212.33	0.00
4、住房公积金	21,272.00	1,150,572.60	1,150,156.60	21,6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9.07	358,993.90	356,637.90	5,695.07
合计	12,565,459.00	115,362,570.46	109,375,708.52	18,552,320.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3,014.86	5,953,302.02	6,315,784.72	260,532.16
2、失业保险费	20,363.07	181,042.01	192,103.59	9,301.49
合计	643,377.93	6,134,344.03	6,507,888.31	269,833.65

其他说明：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在期后发放完毕。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516.15	339,133.32
企业所得税	1,172,261.80	2,166,806.73
个人所得税	675,159.07	560,80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90	5,220.89
房产税	233,853.25	232,908.26
土地使用税	221,539.78	161,925.07
印花税	208,807.79	272,472.18
环保税	3,415.94	3,244.00
教育费附加	611.34	2,561.30
地方教育附加	407.56	1,728.11
合计	2,726,591.58	3,746,805.56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涉及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94,117.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788.83	235,998.62
合计	9,948,906.65	235,998.6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22,453.92	95,900.88
合计	822,453.92	95,900.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涉及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64,909,237.25	79,267,052.71
合计	64,909,237.25	79,267,052.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涉及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涉及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涉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涉及

47、租赁负债

不涉及

48、长期应付款

不涉及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涉及

50、预计负债

不涉及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775.00		17,700.00	25,075.00	名牌产品奖励
合计	42,775.00		17,700.00	25,075.00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涉及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330,000.00	40,350,000.00				40,350,000.00	160,68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3年2月2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6,963.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055,036.29元。其中新增股本40,350,000.00元，其余278,705,036.29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涉及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334,586.70	278,705,036.29	0.00	372,039,622.99
其他资本公积	1,324,010.44	0.00	0.00	1,324,010.44
合计	94,658,597.14	278,705,036.29		373,363,633.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53.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不涉及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涉及

58、专项储备

不涉及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45,492.96	3,380,052.32	0.00	39,925,545.28
合计	36,545,492.96	3,380,052.32	0.00	39,925,545.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889,678.89	198,690,349.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889,678.89	198,690,34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6,441.82	77,190,94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0,052.32	5,991,618.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22,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293,668.39	269,889,67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4,558,686.59	1,230,669,679.84	1,682,899,529.44	1,462,564,460.97
其他业务	991,167.79	804,556.52	26,489,267.75	26,072,665.58
合计	1,435,549,854.38	1,231,474,236.36	1,709,388,797.19	1,488,637,126.5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不涉及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6	113,607.87
教育费附加	321.69	49,504.04
房产税	720,726.08	657,998.40
土地使用税	686,882.72	756,795.90
印花税	934,088.98	867,971.24
其他	22,208.88	17,33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89	33,002.78
合计	2,364,751.80	2,496,211.04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34,816.82	29,897,070.10
股份支付	0.00	369,550.00
折旧与摊销	7,473,818.89	5,607,551.25
咨询服务费	5,212,836.79	2,796,960.66
业务招待费	2,316,151.92	1,352,865.92
办公费	1,802,907.57	2,403,348.64
差旅费	1,616,441.55	1,052,830.66
维修维护费	345,657.21	458,446.16
租赁费	418,584.25	409,239.62
会务费	220,229.66	27,295.20
其他	3,174,675.70	2,198,364.21
合计	55,616,120.36	46,573,522.42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810,417.79	52,627,232.71

差旅费	14,541,874.99	14,045,144.34
业务推广费	2,787,706.54	1,145,557.04
业务招待费	1,600,244.48	585,914.27
租赁费	1,526,323.90	1,993,750.30
折旧费	410,366.74	581,377.46
会务费	424,270.23	245,036.93
办公费	157,500.99	239,305.99
其他	820,506.47	655,999.74
合计	85,079,212.13	72,119,318.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23,199.72	9,454,348.98
直接投入	12,582,940.35	13,960,888.67
折旧与摊销	1,006,909.10	981,360.77
技术服务费	847,036.40	55,977.14
其他	2,210,352.60	2,114,214.53
合计	26,570,438.17	26,566,790.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76,940.84	2,755,351.85
利息资本化	-3,452,156.13	-2,442,142.83
利息收入	-6,228,039.77	-2,021,428.38
手续费及其他	50,652.19	109,729.32
合计	-6,052,602.87	-1,598,490.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66,523.97	13,608,745.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010.21	120,840.72
合计	13,050,534.18	13,729,586.3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涉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涉及

70、投资收益

不涉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8,842.31	44,66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5,831.74	-694,404.36
合计	-1,864,674.05	-649,737.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2,800.50	-84,866.69
合计	-182,800.50	-84,866.6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391,779.62	-59,437.12
其中：固定资产	4,391,779.62	7,276.98
无形资产		-66,714.1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9,342.00	26,264.66	449,342.00
其他	51,475.66	511,370.24	51,475.66
合计	500,817.66	537,634.90	500,817.66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19,660.00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9,616.88	19,844.94	9,616.88
资产报废损失	41,735.66	14,045.21	41,735.66
罚款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其他	186,447.16	114,957.33	186,447.16
合计	317,799.70	168,507.48	317,799.7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4,226.53	13,540,20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5,112.71	-2,832,158.19
合计	7,369,113.82	10,708,043.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075,55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11,333.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1,736.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1,80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128.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8,118.6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877,400.45
其他	-321,132.39
所得税费用	7,369,113.8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6,228,039.77	2,021,428.38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2,948,823.97	13,141,045.62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612,500.00	212,5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1,475.66	120,840.72
合计	19,840,839.40	15,495,814.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付现费用	40,387,352.67	32,587,332.21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5,121,986.75	435,360.00
合计	45,509,339.42	33,022,69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涉及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涉及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07,640.62	307,778.47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16,871,963.71	
合计	17,479,604.33	307,778.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涉及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06,441.82	77,190,94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7,474.55	734,60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28,358.54	15,944,961.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054.34	308,348.99
无形资产摊销	3,543,780.03	1,960,53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7,253.13	593,3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1,779.62	59,43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35.66	14,04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84.71	313,20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112.71	-2,832,15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2,347.27	-33,567,05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194,422.02	-17,403,589.81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62,434.35	40,000.16
其他		369,5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4,481.35	43,726,13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6,431.5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722,532.56	127,693,898.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88,521.47	20,028,633.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涉及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涉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11,054.03	147,722,532.5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涉及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425,640.00	2,833,300.00	作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供电局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作为供电局保证金使用受限
质押担保保证金	4,420,986.75	0.00	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使用受限

合计	5,046,626.75	3,033,3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涉及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9,236.38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合 计	19,236.38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366,979.6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计	2,366,979.6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7,640.62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117,918.57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2,725,559.19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附注十二、1、3“流动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不涉及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23,199.72	9,454,348.98
直接材料	12,582,940.35	13,960,888.67
折旧与摊销	1,006,909.10	981,360.77
技术服务费	847,036.40	55,977.14
其他	2,210,352.60	2,114,214.53
合计	26,570,438.17	26,566,790.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570,438.17	26,566,790.0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涉及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涉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涉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涉及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因重庆八维全面投产及集团营销策略调整，公司本期决议解散成都播恩。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本期决议解散赣州科技。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不涉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播恩	50,000,000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	佛山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播恩	50,000,000	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河南、山东、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湖州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成都播恩	2,000,000	本期已注销	成都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播恩	1,000,000	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沈阳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云南播恩	2,000,000	云南、贵州	昆明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天津播恩	2,000,000	河北、天津、北京	天津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赣州先端	50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赣州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八维	3,50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广州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会昌欧普	5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赣州市		100.00%		直接设立
重庆八维	60,000,000	贵州、云南、四川、重庆	重庆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钦州播恩	60,000,000	筹建中	钦州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播恩国际	100 欧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荷兰		99.99%	0.01%	直接设立
播恩欧洲	40 万欧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荷兰			100.00%	直接设立
播恩动保	1,0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动保产品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广州播恩	50,000,000	筹建中	广州市	饲料生产及销售、原料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兰州播恩	40,000,000	筹建中	兰州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赣州科技	30,000,000	本期已注销	赣州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原料加工		100.00%	直接设立
广州消毒剂	10,000,000	筹建中	广州市	消毒剂生产与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涉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涉及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涉及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涉及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涉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涉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涉及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不涉及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966,523.97	13,608,745.6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41.88	-	-	-	141.88
应付账款	5,106.62	-	-	-	5,106.62
长期借款	-	949.89	1,187.36	4,353.68	6,490.93
其他应付款	2,440.58	-	-	-	2,44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89	-	-	-	994.8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683.97	949.89	1,187.36	4,353.68	15,174.9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1.07	-	-	-	1,101.07
应付票据	283.33	-	-	-	283.33
应付账款	8,382.86	-	-	-	8,382.86
其他应付款	1,551.89	-	-	-	1,551.89
长期借款	0	949.89	949.89	5,541.03	7,4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29	-	-	-	510.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829.44	949.89	949.89	5,541.03	19,270.2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76%(2022 年 12 月 31 日：29.4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涉及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涉及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涉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涉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涉及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涉及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涉及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涉及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不涉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64.69%	64.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邹新华，其持有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邹新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肖九明	公司现任董事
曹剑波	公司现任董事
刘善平	公司现任监事
曾庆昌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曾华春	公司现任董事
曹丽梅	公司现任董事
李德发	公司现任董事
瞿明仁	公司现任董事
李瑛琼	公司现任监事
徐晔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曹思颖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刘小红	公司原董事，本期离任
李云	公司原董事，本期离任
曾绍鹏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本期离任
倪冬姣	公司原监事，本期离任
项帅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本期离职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涉及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涉及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涉及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4月，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协议，本公司从该银行获得8,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邹新华、邓首宾、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播恩、浙江播恩共同为该项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协议已于2023年4月26日到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涉及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涉及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87,287.69	5,325,103.66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涉及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不涉及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30,578.90	0.00

7、关联方承诺

不涉及

8、其他

不涉及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涉及

6、其他

不涉及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子公司广州播恩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受让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宗地编号为 2020KJ01110132 的土地，宗地面积 19,296.00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进行广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配套用房以及景观连廊多个单体等建筑建设工程	9,334.02	8,050.54	1,283.48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固体消毒车间以及雨棚	1,315.25	920.67	394.57
小计		10,649.27	8,971.21	1,678.05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3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2 元/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0.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05.5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330.77	-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3,659.09	-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7,458.76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326.62	-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2,560.0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1,745.52	-
合计	31,905.50	10,018.84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4.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5.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土地使用权	3,896.49	3,675.64	7,450.34	2031/6/2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佛山播恩	黎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4/7/31
佛山播恩	李振春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6/9/11
佛山播恩	奚廷剑		货币资金	30.00	30.00	30.00	2024/9/25
佛山播恩	伍迺奔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4/10/26
佛山播恩	农希强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4/12/18
浙江播恩	长兴振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货币资金	6.00	6.00	20.00	2024/12/19
浙江播恩	长兴振华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	6.00	20.00	2024/12/23
本公司	李美丽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赣县王母渡支行	货币资金	15.00	15.00	15.00	2024/11/25
本公司	于都县香星牧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文明大道支行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4/11/15
本公司	全南县永利种养基地(普通合伙)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全南支行	货币资金	70.00	70.00	70.00	2024/11/29
本公司	阙持琼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兴国支行	货币资金	15.00	15.00	15.00	2024/11/21
本公司	刘文远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信丰支行	货币资金	50.00	50.00	50.00	2024/11/23
小计				442.00	442.00	470.00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7,450.34	2031/06/2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涉及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涉及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9,281,600.00

3、销售退回

不涉及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涉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涉及

2、债务重组

不涉及

3、资产置换

不涉及

4、年金计划

不涉及

5、终止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6、分部信息

不涉及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涉及

8、其他

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6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6,963.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055,036.29元，其中40,35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278,705,036.29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4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48,440.13	44,477,444.20
1至2年	10,613,185.15	334,659.47
2至3年	214,631.37	249,026.40
3年以上	2,259,233.49	2,334,280.09
3至4年	61,447.00	1,751,467.50
4至5年	442,273.39	88,740.12
5年以上	1,755,513.10	494,072.47
合计	30,635,490.14	47,395,410.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2,700.69	7.26%	2,222,700.69	100.00%	0.00	2,539,983.69	5.36%	2,539,983.6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12,789.45	92.74%	422,614.13	1.49%	27,990,175.32	44,855,426.47	94.64%	326,312.42	0.73%	44,529,114.05
其中:										
账龄组合	5,711,701.62	18.64%	422,614.13	7.40%	5,289,087.49	5,253,799.29	11.09%	326,312.42	6.21%	4,927,486.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701,087.83	74.10%	0.00	0.00%	22,701,087.83	39,601,627.18	83.56%	0.00	0.00%	39,601,627.18
合计	30,635,490.14	100.00%	2,645,314.82	8.63%	27,990,175.32	47,395,410.16	100.00%	2,866,296.11	6.05%	44,529,114.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4	908,336.61	908,336.61	908,336.61	908,336.6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1,631,647.08	1,631,647.08	1,314,364.08	1,314,364.0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539,983.69	2,539,983.69	2,222,700.69	2,222,70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16,123.92	265,806.20	5.00%
1-2 年	144,413.53	14,441.35	10.00%
2-3 年	106,481.37	26,620.34	25.00%
3-4 年	0.00	0.00	40.00%
4-5 年	144,682.80	115,746.24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5,711,701.62	422,61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不涉及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39,983.69	347.00	317,630.00			2,222,700.69
按组合计提坏	326,312.42	96,301.71				422,614.13

账准备					
合计	2,866,296.11	96,648.71	317,630.00		2,645,314.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B	255,568.00	欠款收回	银行存款收回	客户财务状况不佳，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5,568.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涉及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698,974.20		22,698,974.20	74.09%	0.00
第二名	1,549,202.00		1,549,202.00	5.06%	77,460.10
第三名	999,999.60		999,999.60	3.26%	49,999.98
第四名	908,336.61		908,336.61	2.96%	908,336.61
第五名	340,500.00		340,500.00	1.11%	17,025.00
合计	26,497,012.41		26,497,012.41	86.48%	1,052,821.6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119,855.35	47,026,444.22
合计	150,119,855.35	47,026,444.22

(1) 应收利息

不涉及

(2) 应收股利

不涉及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8,909,314.03	46,384,551.95
股权转让款	3,737,300.00	3,737,300.00
押金保证金	861,300.00	261,300.00
员工备用金	35,000.00	58,433.00
其他	560,461.09	498,132.55
合计	154,103,375.12	50,939,717.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30,024.61	28,141,746.82
1 至 2 年	21,408,750.51	1,009,700.00
2 至 3 年	9,700.00	17,875,670.68
3 年以上	3,954,900.00	3,912,600.00
3 至 4 年	42,300.00	3,804,300.00
4 至 5 年	3,804,300.00	1,000.00
5 年以上	108,300.00	107,300.00
合计	154,103,375.12	50,939,717.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00.00	2.43%	3,737,300.00	100.00%		3,737,300.00	7.34%	3,737,3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66,075.12	97.57%	246,219.77	0.16%	150,119,855.35	47,202,417.50	92.66%	175,973.28	0.37%	47,026,444.22
其中：										
账龄组合	1,456,761.09	0.95%	246,219.77	16.90%	1,210,541.32	817,865.55	1.61%	175,973.28	21.52%	641,892.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8,909,314.03	96.63%	0.00	0.00%	148,909,314.03	46,384,551.95	91.06%	0.00	0.00%	46,384,551.95
合计	154,103,375.12	100.00%	3,983,519.77	2.58%	150,119,855.35	50,939,717.50	100.00%	3,913,273.28	7.68%	47,026,444.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3,737,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426.92	57,971.35	5.00%
1-2 年	70,034.17	7,003.42	10.00%
2-3 年	9,700.00	2,425.00	25.00%
3-4 年	42,300.00	16,920.00	40.00%
4-5 年	67,000.00	53,600.00	80.00%
5 年以上	108,300.00	108,300.00	100.00%
合计	1,456,761.09	246,21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9,698.16		3,737,300.00	3,913,273.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0,246.49			70,246.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219.77		3,737,300.00	3,983,519.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00.00					3,737,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73.28	70,246.49				246,219.77
合计	3,913,273.28	70,246.49				3,983,519.7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涉及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23,425,620.02	账龄 1 年以内 121,970,274.36 元, 1-2 年 1,455,345.66 元	80.09%	0.00
第二名	往来款	20,933,370.68	账龄 1 年以内 1,100,000.00 元, 1-2 年 19,833,370.68 元	13.58%	0.00
第三名	往来款	4,500,323.33	1 年以内	2.92%	3,737,3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737,300.00	4-5 年	2.43%	0.00
第五名	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0.39%	30,000.00
合计		153,196,614.03		99.41%	3,767,3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涉及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7,670,207.47		367,670,207.47	302,894,207.47		302,894,207.47
合计	367,670,207.47		367,670,207.47	302,894,207.47		302,894,207.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播恩	87,088,900.51						87,088,900.51	
浙江播恩	60,769,033.47						60,769,033.47	
成都播恩	3,244,000.00			3,244,000.00			0.00	
沈阳播恩	2,843,500.00						2,843,500.00	
云南播恩	3,242,500.00						3,242,500.00	
天津播恩	3,729,500.00						3,729,500.00	
赣州先端	1,567,728.76						1,567,728.76	
广州八维	11,759,044.73						11,759,044.73	
会昌欧普	500,000.00						500,000.00	
重庆八维	60,000,000.00						60,000,000.00	
钦州播恩	8,100,000.00		37,500,000.00				45,600,000.00	
播恩动保	550,000.00		20,000.00				570,000.00	
广州播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兰州播恩	9,500,000.00		30,5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02,894,207.47	68,020,000.00	3,244,000.00	367,670,207.47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涉及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不涉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619,710.30	342,647,439.25	552,787,141.74	449,641,025.48
其他业务	485,875.22	435,788.39	8,007,857.56	7,802,845.70
合计	422,105,585.52	343,083,227.64	560,794,999.30	457,443,871.1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975.94	
合计	-829,975.94	0.00

6、其他

不涉及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91,77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52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9,07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01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6,144.43	
合计	15,148,267.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